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水平，积极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据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双随办《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武双随办〔2021〕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住建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随机抽取，并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和抽查结果进行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检查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结合住建工作实际按要求建立“一单两库”，分别为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抽取后从

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检查。

第五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记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20 日内将检查抽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及时呈报负责人。检查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六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确保违法行为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七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录入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对于在抽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业务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根据本实施细则，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陟县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 (二)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三)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四)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五)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二、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检查内容

- (一) 1. 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开发建设项目业绩情况。
2.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定和报送情况
3.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情况执行情况
4. 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
- (二) 1.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3. 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
- (三) 1. 质量行为;
2.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设备情况;

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四)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3. 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4. 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五) 1. 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施工业务有关文档;
3. 质量管理、安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四、检查程序

1. 前期准备。实地查验前，准备相应的检查表格。

2.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检查表，表格由负责人签字，无法签字的让见证人签字。

3. 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五、检查方法

通过进入企业或者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调取监控视频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严格按照检查表内容进行检查，逐项核对。